
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47

2022 年藏文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石渠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54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7
附件一：	83
附件二：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石渠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人）委托，拟对2022年藏文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47。

二、招标项目：2022年藏文图书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预算金额36万元（最高限价：36万元），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为2022年藏文图书采购项目，共计1个包，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每日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

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蓉采贷”政策的通知》，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8号）。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88号商会大厦三号厅13楼1302。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渠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石渠县尼呷镇金牛中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8360032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88号商会大厦三号厅13楼1302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15828126949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参加采购活动期间，全程须佩戴口罩，做好实地和行程登记，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身体有异样的不得进入开标场地参加开标活动，如有隐瞒健康情况，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因疫情影响，所有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防疫要求及规定。处于中、高风险地区的投标人因疫情影响不能参与本项目的，不视为歧视、排斥该地区的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6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6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定向采购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
4	本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详见第六章“一、采购标的清单” 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p>

		<p>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惩戒</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所列条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二、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p> <p>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政府采购</p>

9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p>
10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但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注: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1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本采购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下（中小企业已享受价格扣除参与评审后），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排名；若上述投标人注册地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则由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按照公平、合理、投标人认可的方式随机确定推荐排名顺序。</p>
12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3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4	履约保证金	<p>合同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款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p> <p>收款账户：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约定。</p> <p>退付时间：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p>
15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樊先生。联系电话：15828126949。</p>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樊先生。联系电话：15828126949。</p>

17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人办理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樊先生。</p> <p>联系电话:15828126949。</p> <p>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88号商会大厦三号厅13楼1302。</p>
18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樊先生。</p> <p>联系电话:15828126949。</p> <p>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88号商会大厦三号厅13楼1302。</p>
19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樊先生。联系电话15828126949。</p> <p>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88号商会大厦三号厅13楼1302。</p> <p>邮编:6111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p>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p>

		<p>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p> <p>财政监督部门:石渠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8622096;</p> <p>地 址:汉源县富林大道2段11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信用记录查询	<p>1、在评审前,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或者直接打印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7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潭工业园区支行</p> <p>账 号:4402211209100062740</p>

2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25	其他	凡涉及如CCC、入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
26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石渠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纸质图书。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采购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2 本采购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

12.2 本采购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符合性投标文件中载明。

14.1 投标人编写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本采购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若收取时）。

16.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2.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若收取时）；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

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

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25.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樊先生，联系电话：15828126949。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88号商会大厦三号厅13楼1302。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28.2 本采购项目允许合同分包（ ）

28.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金额：采购合同总额的 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采购人的收款单位、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附表。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进口产品的认定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

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投标人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

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公司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世纪常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 1 份。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元）（大写）：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包括货物、备品备件、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国家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安装环境变化、风险等所有因素的影响，采购人均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投标人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强制节能产品（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十三、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我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给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

投标日期：XXXX。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十四、其他资料

十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⑤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 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三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 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 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

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与其他投标人之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②在有效期内；③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性、资质性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 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3、新成立企业若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 4、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目分类编码	所属行业	备注
1	纸质图书	册	10000	A0501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含 RFID 图书芯片、图书数据编目加工

注：《图书采购清单》见公告附件。

二、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纸质图书	<p>★1、供货数量共 10000 册。具体根据供货清单要求提供，复本 3。</p> <p>2、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近几年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价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不得提供污黄破损残的图书。须是健康有益的出版物，杜绝色情、淫秽书刊等非法内容。其纸张、封面、印刷、插图、装订及版权页的要求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图书包装用纸要有足够的厚度和韧性，包装要规范，应采取防潮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p> <p>3、所供的图书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发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内容涵盖政治、经济、科技、法律、卫生、历史、教育、少儿等类别的正版、正品图书。</p> <p>4、图书纸张克度不低于 55 克。绝无盗版及色情、淫秽、反动内容。若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响应文件所做承诺供货或发现假冒伪劣图书，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上报财政。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5、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障买方使用其出版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若采购人被认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供应商追偿。</p> <p>6、供应商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p>

		<p>★7、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9851 图书质量验收标准和 GYZ-91 印刷行业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国家标准。</p> <p>★8、提供的图书印刷质量执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物印刷质量要求如下：</p> <p>(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模糊，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2) 插图印刷：A、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B、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C、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3) 正文印刷：A、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B、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C、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D、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E、其它：书目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4) 装订：A、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B、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页。C、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D、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2	图书数据 编目加工	<p>1. 书标粘贴</p> <p>①图书书标中同时具有中图法分类号、条码号等信息。条码号为清晰易扫描的二维码，所有图书的二维码书标位于同一水平面，条码被折叠或位于书棱上，均不符合要求。</p> <p>②书标粘贴前借用专用工具划线，然后根据划线位置粘贴书标，具体位置为书脊的正文离书根 3CM 处。</p> <p>③书标经覆膜或具有覆膜等同效果，即耐磨损、耐摩擦、耐撕损。</p> <p>④书标纸尺寸统一为 30×60mm。</p> <p>⑤将完整的图书编目数据（包括：封面图、内容简介、目录等信息）录入图书馆管理系统中，以保证编目数据与系统无缝对接。</p> <p>2. 分编查重</p> <p>①查明待分类图书与已入藏图书的关系：是否为复本、不同版本或者系列丛书的不同卷次。</p> <p>②ISBN 号、书名、作者、从书名等多个检索点、多种途径查重。</p> <p>③在编目过程中，做好编目数据区分。避免重复记录，减少重复数据，保证分类标识和著录的一致性，提高书目数据库的质量。</p>

		<p>3. 图书剔旧 剔旧的具体范围为：</p> <p>①内容陈旧过时的图书； ②少有人借阅、流通率低的图书； ③复本过多造成积压的图书； ④内容重复的图书资料； ⑤有关部门明文规定或通知，内容不健康应停止流通的书刊； ⑥经长期借阅周转，残破不全无法修复的图书。</p> <p>4. 图书排架</p> <p>①索书号规则启用种次号。 ②复本图书、系列丛书等集中排架，便于查找。 ③保留计划新书籍位置，减少重复排架工作。 ④按中图法编目，按细分类目上架。</p>
3	RFID 图书芯片	<p>1. 工作频率：13.56MHz； 2. 协议标准：ISO/IEC 15693； 3. 内存容量：≥1K Bits； 4. 标签天线：铝质或铜质蚀刻天线； 5. 标签用纸：不干胶铜版纸封装。 6. 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7.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8.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 10 年不开胶脱落。 9. 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10. 可擦写次数：≥10 万次； 11.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p>

送样要求

1、图书送样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组织供货能力，能够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样书清单》要求提供样书。样书涉及政经类、少儿类等常用书籍。开标现场提供样书须为《样书清单》中的图书，并须提供该样书所对应的出版社的正版证明材料（出版社授权书），每种样书和该样书所对应正版证明材料（出版社授权书）不一致或缺少其中一项，此种样书做无效响应。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样书将封存，若供应商成交后不能按样书质量供货，采购人依法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本项目所供图书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向采购方提交《图书采购清单》中所供图书的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正版证明材料（出版社授权书）。

3、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的样书准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书封样的纸箱等所需物品。

3.2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3.3 送达样书时，须提供样书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书名称及数量、供应商名称，与样书摆放在一起。

3.4 样书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3.5 样书封样结束后，由供应商保存，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办理移交。

3.6 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的封样样书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自行处理封样样书。

3.7 样书移交、退还时，供应商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书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供应商承担。

《样书清单》（每种样书各提供一册/套）

序号	书号	书名	出版社
1.	9787549006663	藏族民间口传文化汇典. 第1辑 拉伊 (26)	甘肃文化
2.	9787549006694	藏族民间口传文化汇典. 第1辑 拉伊 (29)	甘肃文化
3.	9787549006816	藏族民间口传文化汇典. 第1辑 颂词 (22)	甘肃文化
4.	9787545517088	优质牧草栽培实用技术 (藏汉双语)	天地出版社
5.	9787545517057	农村家庭常备小药箱: 常见非处方药使用常识 (藏汉双语)	天地出版社
6.	9787545512892	安全用电读本 (藏汉对照)	天地出版社
7.	9787225060170	山珍三部--三只虫草 (藏汉对照)	青海人民出版社
8.	9787225060156	山珍三部--河上柏影 (藏汉对照)	青海人民出版社
9.	9787225060163	山珍三部--蘑菇圈 (藏汉对照)	青海人民出版社
10.	9787225055091	羚羚带你看祖国丛书——发现与创造 (汉藏对照)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之内完成图书编目加工并将所有图书送达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总价 5%）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 图书上架后，甲方接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3.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5%款项。

（四）包装要求

（1）供应商应将图书免费送到买方指定地点，送货包装要求：全部货物均按标准包装，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应采取防潮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和雨水浸透，包装纸要保证货到现场不损坏，包装带要（纵横交错两次）保证货物到现场不散（掉）等。供应商对采购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毁负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外包装（箱）醒目处应清晰标注包号名称等相关信息并贴好标识（即：某单位，共 X 包(或件) 第 N 包（件））。

（3）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明细清单，内容包括：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数量、金额等。

（4）项目总清单一式三份，使用单位、采购人、供货商各一份。内容包括：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数量、册数、复本数、金额和登记号等详细信息，以

便于采购方验收。

★（五）图书供货率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图书采购清单》供货，中标人若私自更改供货品种则属于欺诈行为，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

★（六）验收要求

（1）验收单位：由采购方负责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如验收时成交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不予收货。如果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影响，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解决：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所供图书为在新闻出版机构注册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若发现所供图书为盗版的，全额退货且支付单笔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其他要求

（1）所供产品须为原装正品，开箱合格率应为 100%。

（2）供应商应积极协助买方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遇见的其他问题。

注：本章内容中“★”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相关认定以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和相关的证明材料为准。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2%	12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二、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2 分，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37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标★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参与评分。)	
3	商务要求 4%	4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包装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分, 正偏离不加分; 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标★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参与评分。)	技术类评分 因素
4	样书评审 20%	20分	1、按照招标文件送样要求及《样书清单》提供样书(每种图书提供1本样书)。供应商按《样书清单》提供齐全的得10分。样书出现书号、书名、出版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情况按未提供该种样书处理。每少提供1种样书, 扣1分, 扣完为止。 2、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 须提供样书对应出版社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正版证明材料(出版社授权书)。《样书清单》样书对应出版社出具的出版社正版证明材料(出版社授权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 每少提供一种或错提供1种样书的正版证明材料(出版社授权书)扣1分, 未提供样书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 因素
5	履约能力 3%	3分	提供2018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类似采购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 每个类似项目得1分, 本项最多3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共同评审 因素
6	项目实施能力 21%	2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①具体的配送方案; ②质量保障措施; ③项目实施具体技术支持及服务措施; ④实施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进度管理保障措施; ⑤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⑥产品质量验收方案及流程。 项目实施能力完整且实施地实际情况、措施完善合	技术类评分 因素

			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结合紧密、可行性高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5 分，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不符合项目特点或内容存在逻辑不清晰或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存在缺陷及不足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7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10%	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售后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限、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机构、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培训服务；）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完整且实施地实际情况、措施完善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结合紧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不符合项目特点或内容存在逻辑不清晰或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存在缺陷及不足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一) 履约时间: XXX。

(二) 履约地点: XXX。

(三) 交货:

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 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分批送货的每次均按照此要求执行。

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将对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不符合包装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 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一) 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

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 40%货款；全部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剩余货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

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9.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雅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